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5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原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多項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惟其組織法規仍未廢止。另，原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負責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負責，並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其組織；又，原負責領事事務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原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依上述機關及法規修正，擬提案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原屬於駐外新聞機構之新聞、編印及聯繫訪問業務，因應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業務已分別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
- 二、原屬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交由改制後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責，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審議通過「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其組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三、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所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主掌護照核發及加簽事項、外國護照簽證事項、領事事務綜合業務及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8 日審議通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於第二條增加旅外國人協調及地方民間外交活動等相關職掌，該法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四、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故依據上述，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規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顯無適用必要，爰提出廢止組織條例案，以完備法制作業。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蔡適應	陳明文	江永昌	賴惠員	吳琪銘
黃國書	羅美玲	陳素月	邱泰源	許智傑
蘇治芬	張廖萬堅	何志偉	湯蕙禎	吳思瑤
王美惠	沈發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
二、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
三、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
四、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
-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組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一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外交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本局行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設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簡任。
-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掌理文書、機要與各單位協調、聯繫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置組長三人，薦任；組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九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所置兼任講座及專任講座，由本所報請外交部核准後聘用，其聘期以聘約定之。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人事管理業務，由外交部人事處兼理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核定由本所辦理外交領事人員眷屬及其他各項講習。
- 第十條 本所講習計畫及各項章則，由所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實施。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

第二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室，並得分科辦事：

- 一、國內新聞處。
- 二、國際新聞處。
- 三、出版事業處。
- 四、電影事業處。
- 五、廣播電視事業處。
- 六、資料編譯處。
- 七、視聽資料處。
- 八、綜合計畫處。
- 九、聯絡室。
- 十、總務室。

第三條 國內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新聞宣導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各項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執行事項。
- 三、地方政府新聞宣導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 四、新聞事業之輔導事項。
- 五、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事項。
- 六、新聞聯繫、發布及安排記者採訪等事項。
- 七、電化宣導工作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八、政府公共關係業務之推行事項。
- 九、記者因業務出國之審核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國內新聞宣導事項。

第四條 國際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合作事項。
- 四、國際展覽之策劃、參加及配合事項。
- 五、有關我國之國際輿情與新聞電訊之研析及處理事項。

- 六、對外宣揚國情之文字及視聽資料統一運用事項。
- 七、對外新聞傳播機構工作之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事項。

第 五 條 出版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出版事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出版事業之輔導及獎助事項。
- 三、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四、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事項。
- 六、有關出版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

第 六 條 電影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影事業、電影從業人員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電影片供應之規劃、分配事項。
- 三、電影片之檢查、取締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 四、有關電影片宣傳品之審查、取締事項。
- 五、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六、電影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有關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電影行政事項。

第 七 條 廣播電視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三、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五、錄影節目製作、發行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 六、有關錄影節目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七、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行政事項。

第 八 條 資料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輿論之研究、分析及編譯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宣揚國情文字資料之蒐集、整理、皮藏及提供事項。
- 三、宣揚國情之中外文書刊編譯及出版事項。
- 四、政府重要文件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言論之編譯事項。
- 六、宣揚國情資料之發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我國書刊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第 九 條 視聽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紀錄影片之企劃、製作及供應事項。
- 二、新聞影片、錄影帶、錄音帶之設計、製作、供應事項。
- 三、新聞照片、資料照片、幻燈片之拍攝、蒐集及供應等事項。
- 四、有關國外電視、電影、廣播機構來華製作節目之技術協助事項。
- 五、對外視聽資料交換事項。
- 六、有關影片資料之蒐集及供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視聽資料之製作供應事項。

第 十 條 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外新聞工作之綜合規劃設計事項。
- 二、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事項。
- 三、施政計畫及重要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四、業務檢查及評估事項。
- 五、有關敵情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及處理事項。
- 六、有關敵情資料之提供及編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研考及敵情資料處理之事項。

第 十 一 條 聯絡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登記事項。
- 二、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聯絡事項。
- 三、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事項。
- 四、駐華外籍人士新聞資料提供事項。
- 五、其他有關聯絡及接待事項。

第 十 二 條 總務室掌理文書、機要、電務、印信、議事、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公文稽催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第 十 三 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副局長二人，職位列第十三或第十四職等，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四條 新聞局置參事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八人，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編譯六人至八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職等；編審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編導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七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九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三十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新聞行政、新聞報導、公共關係、法制、編輯、翻譯、人事行政、社會教育行政、圖書館管理、文書、事務管理、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新聞局為編譯各種外文書刊、製作視聽資料及輔導廣播電視業務，所需專門人才，得報准行政院聘用之。

第十九條 新聞局於必要時，得報准行政院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條 新聞局視事實需要，得於國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新聞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新聞機構，其標準如左：
- 一、在有外交關係設有使館之國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及是否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
 - 二、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或有外交關係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得設新聞處；必要時並得設分處。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之新聞機構，其對外名義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 第三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或人員，承本局之命，並受本國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受本局及委託駐外機構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及各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 二、對外宣揚國情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 三、各種視聽資料之運用事項。
 - 四、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地位及影響力量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 五、駐在國或鄰近地區輿情、政情之蒐集、分析事項。
 - 六、解答有關我國各種詢問事項。
 - 七、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 八、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大眾傳播媒體有關我國之正確或不正確報導及言論之運用、澄清及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及本局交辦事項。
- 第五條 各駐外新聞機構所置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如左：
- 一、新聞參事處：置新聞參事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三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二、新聞專員處：置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三、新聞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二人至十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新聞處員額超過八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

四、新聞分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主管及副主管以外人員之員額，其中五分之一得聘用之。其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新聞機構人員之對外職稱，得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設於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兼理外交部委辦事項者，其人員之任派、升遷及待遇，得比照外交部駐外單位職、雇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新聞行政、一般行政、翻譯、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八 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辦理有關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經由本局轉知辦理。

第 九 條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管理，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